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41)

內幕消息 - 清盤呈請的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李益清根據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二零年第263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會因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該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大寫條款本公告所用之涵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該呈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在高等法院的聆訊已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五十分在公司法官席上進行。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發表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廖金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廖金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潘喜安先生及施嘉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馮劍順先生及聞雁鋒博士。